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錦桐

　　謝玉配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李雅環

相　對　人　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,07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9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、戶政規費15元、資料使用費60元，合計金額為100,075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臺中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、經濟部(中部辦公室)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

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,075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